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议案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8月4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11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12月2日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查阅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后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的相关情况，监督董事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签署了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监事会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终止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的会议资料与文件，认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执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发布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4、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掌握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6、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